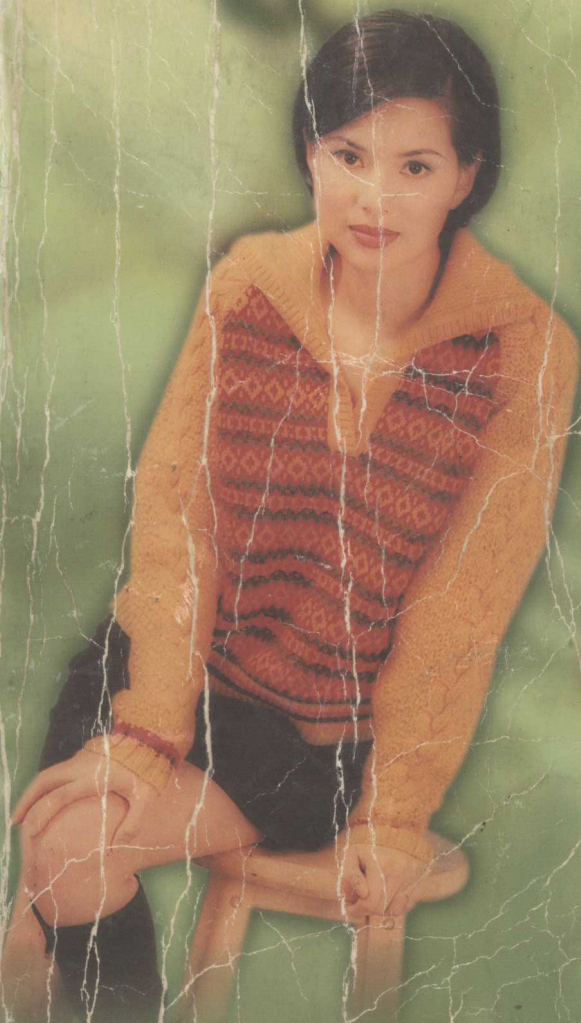


LIN XIAO JUN ZUO PIN 浪漫情怀系列 ©



十九歲的情事



(台湾) 林晓筠 著

001866

江南大学图书馆



90892635

十九岁的情事

林晓筠 / 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皖)新登字04号

十九岁的情事

(台湾) 林晓筠 著

责任编辑：欧小布 封面设计：李洋
出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金寨路381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刷：永青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
字数：150000
版次：1996年8月第1版 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标准书号：ISBN7-5396-1390-4/I.1287
定价：9.8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内容提要

十九岁那年的冬天发生了许多事，
长久以来，对邻家大男孩的美丽的憧憬，
因为堂姐的出现，
一切的幻想都随泡沫而消失，
在也因堂姐的出现，而发生了许多怪事，
这一切的一切，都来的太突然了，
就像是电影一般，充满了戏剧化的演出，
大学联考名落孙山，
在补习班，认识了一位狂妄自大的家伙，
他还大嘴巴的召告天下人，
说我是他的女朋友，
他长得奇帅无比，又是非台大不念的高材生，
在我无助、彷徨时，他给我鼓励和支持，
如今事情全都过去了，陪我走过岁月的他，
是那么的自傲、狂妄，也许一开始就注定了，
我想，我该接受他，并且会爱上他……

林晓筠和她的爱情小说

(代序) 阡陌

林晓筠是与沈亚、席绢、于晴一样，都是阡陌引荐给广大读者朋友的，她与沈亚、席绢、于晴并称为台湾写作界的四小名旦，写作历史以林晓筠为最长，轰动效应也最早。在台湾、港澳及东南亚地区有林晓筠的爱情小说——“高智慧+平民哲理+浪漫而又充满激情”之称，台湾万盛出版有限公司老总说“林晓筠的爱情小说写的最好”，因为她的作品适合每个年龄层的读者阅读，也会感动每个年龄层的读者，当然了青年人会更喜欢读了。

94年，林晓筠的早期作品曾在大陆出版过，照说林晓筠是先于沈亚、席绢、于晴走红台湾、港澳、东南亚地区的，而在大陆走红的程度比起她们，却显然没有到达畅销的程度。究其原因，可能是出版林晓筠作品的出版社，缺乏出版言情小说的经验，不但宣传不到位，而且封面设计平平，开本版式落后、印刷粗糙，就是这样，林晓筠的书仍是比一般言情小说畅销，因此有了许多不同层次的读者。阡陌也因此常常收到读者的来信，问阡陌“你在席绢、于晴、沈亚的每套书的代序中几次提到林晓筠，称林晓筠是台湾写作界的四小名旦的“老大”，而且林晓筠的作品畅销的最早，书的内容最广泛，适合各个层次的读者……为什么总是不见林晓筠新作品出版”。其实不是这样的，林晓筠一刻也没有停止写

作,而且在台湾、港澳、东南亚一带仍是最畅销的女作家。为此,阡陌果断地向安徽文艺出版社推荐林晓筠最新的畅销言情小说“浪漫情怀”系列,希望大陆的广泛读者也能象喜欢席绢、于晴、沈亚一样,也喜欢林晓筠的作品。

这里推出的林晓筠浪漫情怀系列共计十二种,首批出版的是:《邂逅三克拉》、《什么才是爱》、《十九岁的情事》、《与爱相约》四种最具代表性的还是纯正的浪漫爱情小说,与席绢、于晴、沈亚所不同的是,这四种书的内容适合各种不同年龄层,不同学识,不同层次的人阅读。象《邂逅三克拉》写的是部“缠绵而又曲折式的爱情小说”,书中描写了一对青年男女坎坷而又感人的爱情生活。一次街头偶遇女主人公许婉怡,她那温柔而又美丽的神情,更有介于少女和女人之间的特殊韵味,俏丽飞扬的短发、匀称动人而又充满灵气的五官、举手投足间有一种无邪,激起了男主人公应风无限的爱恋之情。他是一个中日混血而又失意的男人,他有个花花公子个性的爸爸,还有一个花花公主的母亲,因此,他特别需要家庭的温馨,于是他便买了一个三克拉的钻戒,向他的未婚妻杜兰朵求婚,他被拒绝的那个夜晚,正好遇到失恋的许婉怡。两个失恋的男女走到一起了,从此就发生了一连串的特殊的情感故事。

《什么才是爱》是一部风格独特的作品,整部作品充满了神秘感,使读者不知不觉陷入林晓筠设计的感情漩涡之中,作品快结束的时候,读者才恍然大悟,原来作者是玩了电影的常用的手法蒙太奇。更值得一提的是本书矛盾冲突十分尖锐,依着高尔基的名言“情节是人物性格发展的历史。”整部书复杂的情节是人物性格冲突而起的,又在激烈的冲突中展现了人们鲜明的性格。

书中的男主人公伟杰长得高大又帅气,是女孩子心目

中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然而就这么优秀的男人，在六年前却失恋了，让他的魂牵梦绕的女友章雨晴，当着他的情敌宋洛君的面给抛弃了。从此伟杰伤心的离开了台湾，故事是从六年后伟杰从美国功成名就后归来，拉开了情感矛盾的序幕。

《十九岁的情事》是林晓筠专为青年人写的一部感人至深的爱情故事，十九岁的佟采静八岁就开始暗恋男主角陶政，那份痴情的爱恋真有点象茨威格的《一个女人一生的二十四小时》的女主角。“他是她偷偷暗恋了十年的男人，她愿将一切都献给他，包括贞操。他是那样挺拔英姿，因此立刻风靡了我幼小的心灵，立刻成了我心中的白马王子。”“对于一个十九岁的情窦初开的少女来说，英俊、潇洒的男人就象细菌一样，让她完全失去了免疫力，无可避免的落入是非复杂的情欲世界里。”

然而佟采静执着的爱，并没有得到回报。她的堂姐采军一出现，佟采静立刻就感觉是失恋了。虽然她始终认为爱情就是除了情以外还必须完全不要脸的奉献，不畏艰难不怕拒绝，毫无理智的牺牲、付出……

采军是爱情的胜利者，她是一个性格鲜明、感情执着，坏脾气而又专横的矛盾体，而她因为有沉鱼落雁之容，又有异于一般女孩的个性，她可以扑朔迷离，同时又拥有男人和女人的特质，她可以时而娇媚时而刚强，有时谈笑风生，有时羞涩内向，或是善解人意，或是霸道独断……

写到这里读者一下子全明白了，为什么采静爱了陶政十年，而他却只将她看做妹妹，而采军一出现，立刻爆发一场浑天浑地的爱情场面。这部作品的特点是戏剧性强，悬念叠起，诱导读者充分发挥高度的想象力，并和作者一起来完成作品。

《与爱相约》是从一个爱情、婚姻、性爱充满幻想的女孩的视野里，透出一段即迷惑读者，又迷惑书中人物的奇迷的故事，“庄文芸作梦都没有想到父亲外遇的对象竟然是自己昔日的同窗好友——胡采薇”，这是部怪怪的小说，开始的第一句话一下就把读者带入了一个成年男人和一个少女婚外恋的各种幻想的场面之中了。而爱她的——庄文芸的两个男人又都是非常的优秀，她痛苦，为了父亲的婚外恋；她幸福，因为有两个男人真心爱她，她也爱他们。她深深地被一种“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所迷惑着，也使读者坠入迷官，牵着你的心，一步步进入深渊，又一步步登上高山，波澜起伏，跌宕多姿，故事快速推进，使人应接不暇。情绪的烘托氛围的渲染都十分强烈，而主人翁的爱情结合，就是在这种惊心动魄的故事中，在曲折复杂的矛盾中得到发展，那种爱尤其叫人荡气回肠。

无论情感得与失，爱情融合着友谊也好，言情小说高手——林晓筠都使读者不知不觉之中紧随着她的笔去体验，去感受爱的真谛。这就是林晓筠作品的魔力和魅力所在。与席娟、于晴、沈亚的爱情小说相比，林晓筠的爱情小说，每一部都有一个曲折的感人的故事。相对比席娟更深刻，比于晴更浪漫，比沈亚更沉重。林晓筠的作品，即有琼瑶那样的优美的文笔，又有席娟的诗情画意，更有于晴的曲折情节，沈亚的沉重与深刻，她的作品最主要的是她的哲学思辨。

林晓筠和她笔下的人物将真诚面对读者，希望广大读者也像喜欢席娟、于晴、沈亚一样喜欢她们的大姐姐——林晓筠及她的作品，那就不负阡陌向读者引进这位女作家的一番苦心了。

1

人还在门口，就听见屋内的吸尘器轰隆的叫嚣着，推门而入，竟见到我那比猪还懒的老妈正忙着打扫，一反常态的尽她为人妻、为人母的天职。

这大概是打我出生到现在十八年来，第三次发生的罕见之事。

第一次是在老爸的第N次外遇时。老妈为了让老爸能回心转意，所以才拨空(因为她每天的牌程紧凑，几圈下来就耗上一天的时间。打牌已经成了她的职业，她也乐此不疲，赌性坚强。)一天，把家里清理的井然有序、清洁干净，并且还煮了一顿丰盛可口的晚餐，当着三个半大不小的子女面前，苦苦的哀求父亲能回头，场面感人肺腑，就在老妈的声泪下，无奈的父亲纵有诸多不满一并随风而逝，浪子回头的重返家园。

可是事后，母亲还是依然故我整日沉醉、奋发在她的“事业”上，早将先前的痛苦抛到九霄云外，潇洒的再度丢下丈夫、孩子，坐回麻将桌前。

第二次是在大姐结婚的时候。

大姐结婚的时候，老妈可是表现出高度的关心与配合，因为为人挑剔且精明的大姐，向来具有让男人闻风而逃的功力，所以一直到了三十岁才经由某位同事的穿

针引线之下，认识了一位比她大六岁的不成材丈夫（母亲说，他一个月只能赚三、四万，连养活自己都很困难了，更甭提养老婆，倘若不是担心大姐嫁不出去，她可是说什么也不会答应。），没想到这男人已经到了老眼昏花的地步，竟一触即发，毫不考虑的对大姐展开一连串诚意的追求。为了让大姐能顺利无误的嫁出大门，老妈特别把家里打理的窗明几净、一尘不染，好将晦气丢出门，迎接一些喜气。

而这第三次我可不明就里了。

不过这次不管是什么原因，家里能够整齐、清洁总是一件教人身心舒畅的事。好久不曾享受到这种所谓“家的舒适”的幸福。

我迫不及待的将书包丢在地上，二话不说的把自己狠狠的摔进柔软而有弹性的沙发里。

能够这么做，是一种奢侈的享受——在我们家。

平时，我们家只能用脏乱来形容。

沙发上和低矮的玻璃茶几上，时常可见堆满了看过的杂乱报纸，有时还会有臭袜子、脏衣服，莫名出现的毯子……等，而茶几上的报纸下，则有满载烟蒂的烟灰缸、无人认领的钥匙、遥控器、杂志刊物……等。

再提到餐桌的情况。

总是摆了许多倒了水却未喝光的水杯，或是装有剩菜满是油腻的碗盘，并且还有动物的骨骸（鸡、鸭、鱼……）也一并陈列着，正因如此，夏天便招来了蚊蝇、蟑螂……等可怕的昆虫。

大哥搬出去住，大姐为人妻，打扫的工作自然而然的落在我这个伸手牌的手上，只可惜，他们(指的是我的父母)破坏整齐、制造脏乱的能力远远超越我打扫的功夫，所以，家里始终呈现万物欣欣向荣的景象。

我伸手伸腿的让自己躺在沙发上，这让我有些快感，不劳而获的享受这种待遇。

“死丫头，你可舒服，见我累的半死也不会过来帮忙。”母亲关掉吸尘器，拉开嗓门骂着。

我环视了一下客厅，嘟起嘴来，“老妈，你都弄得差不多了，哪还用得上我插手。”安逸的美梦顿时被粉碎，让人好不甘愿。

“别想偷懒！快去把你大姐的房间整理一下。”母亲挥汗如雨的说，“还有，她墙上的壁纸已经剥落的躺在地上了，一会儿记得拿下去丢，明天油漆工人会来上漆。”

哇！母亲转变了，连大姐的房间也打扫。

“那我房间的壁纸呢？”那花色丑不拉几的壁纸，我早就想将它换掉。

母亲倒了杯水喝，闻言，瞪了我一眼，“好好的还能用，为什么要换？太浪费了。你知不知道赚钱不容易啊！一分一毫都是血汗钱，当省则省，否则怎么持家？”

唉！根本是睁眼说瞎话。

什么辛苦赚来的血汗钱？我看八成是老妈把老爸给她的这一个月家用，全都奉献给牌友了，所以才缩衣节食，难怪这几天的饭菜尽是“绿意盎然”，老妈还大言

不惭的说：“多吃些蔬菜对身体比较好，可以促进肠胃的蠕动。”

“是——你全省到牌桌上当孝子了。”我嘴里念念有词，微微有些不满。

母亲一手叉着腰，一手点着我的头，“死丫头！动不动就顶嘴，也不想想你吃谁的、用谁的。”她摆出一副十足的后娘脸孔。

这就是所谓，“人在屋檐下，不得不低头。”

我吞进梗在喉咙里的话，风马牛不相及的抱怨，“大姐都嫁出门了，干嘛还要装璜房间。”

“说你蠢，你还不信！”母亲伸出一阳指直戳我的太阳穴，“谁说是要给你大姐住来着？是你堂姐要回来这儿住一阵子，所以让她住采蝶的房间，否则就得住你的房间！”

采蝶是我大姐的名字。

我们家较让我们这些子女自豪的大概只有名字吧！

虽然我的人长得普通中带有有些平凡，但是，我的名字却充满诗意和浪漫——佟采静——这就是我的名字。

我低头稍做思考，“哪个堂姐？”

“采军。”

“嗯？！”我看着母亲，不禁有些诧异。

采军姐姐很小就随着伯父移民美国，一转眼就十多年了，除了圣诞节和春节，他们会来张贺卡问候外，其余的日子根本各过各的生活。

对采军姐姐之所以会印象深刻，是因为她的美丽动

人，小的时候她可是人人皆夸的美人胚子——不过，“小时了了，大未必佳”，谁知道她现在长的什么德行，搞不好是歪眼斜嘴的（唉！我不堪一击的妒嫉心又萌生恶意，刻薄的批评着。）。

“回来度假吗？”我好奇的问，有钱人向来很时兴四处走动叫休息。

母亲摇摇头，“说是回来静养，听说她在那里身体不太适应。”

“台湾台北会比美国加州更适合‘人’静养吗？”我嗤之以鼻，“这儿有众多的污染，采军姐姐一回来搞不好病情更加严重。”这可是我的肺腑之言。

母亲不耐烦的睨了我一眼，“你这丫头，吃的不多，管的事倒不少。台北的污染有什么不好？你还不是长的白白胖胖、细皮嫩肉的，亏待了你吗？”

母亲向来最厌烦人家称赞外国的月圆，不是她具有什么爱国情操或民族大义，纯粹是为了怕“文化”传统的香火中断了。

想想看，身在异乡，如何能随时随地找牌搭子呢？

所以，她为了能发扬国粹，可是不遗余力的排斥移民，不过香港例外，林立的麻将馆曾激发她三十天的流连忘返。

电话铃声此时突然如雷般的作响，老妈眼明手快的迅速接起话筒。

“喂！李太太呀……啊？！什么！打牌？不行啦！这三、四天恐怕我不能去了。”

母亲的脸上，浮现出前所未有的沮丧。

“怎么会呢？我怎么会怕输……不是！不是戒了，这话说来话长……啊？！三缺一，这……那么打三圈就好，我得再赶回家忙呢！那一会见了。”她喜孜孜的挂上电话，彷彿蒙主召见。

江山易改，本性难移。早知道她敌不过诱惑，“老妈！你好像没有煮晚饭啊！”这几圈牌打下去，恐怕得费上一天半载的。

“一会儿你老爸回来让他带你出去外头吃。”她理所当然的玩忽职守，“还有啊！别忘了去整理你大姐的房间，壁纸要拿下楼丢。”她忙着褪下围裙、手套和口罩。

“妈，你先给我钱去吃饭，我已经快饿扁了。”我伸长着手，像个乞讨者般的拦住她的去路。

霎时，她愁眉苦脸的合掌凌空膜拜，“呸！呸！呸！大吉大利、大吉大利。”她没好气的拧了我胳膊上的肉，“死丫头，你难道不知道我打牌前最忌讳人家跟我要钱吗？你想害死我啊！吃！吃！吃！你成天就只知道吃，少吃一餐会死吗？”

这……这是什么 Mother 啊？！

看着母亲窜进卧房里而消失的背影，我颓然的坐进沙发，电话声又再次乍然响起，我顺手接听。

“喂！佟公馆，请问你找谁？”

“采静啊！我是爸爸，今天我公司有些事要忙，不能回去吃晚饭了，记得告诉你老妈，知道没！”发现接

电话的人是我，老爸的声音有些如释重负，愉悦而轻快。

当老爸说公司有事要忙，不能回家吃晚饭时，这就表示他在外头又另结新欢了，不过，最可笑的是老公有外遇，做老婆的永远都是最后一个才知道。

因为，她们向来不曾把注意力放在丈夫的身上。（听起来颇不公平，但至少我老妈是这样。）

这就是我的家庭，有一个嗜赌如命的母亲和一个风流不羁的父亲，加上一个挑剔、精明的大姐和一个事事不管，天高皇帝远的大哥。



对一个芳龄十八，情窦初开的女孩来说，英俊潇洒的男人就像是细菌一样，让自己完全的失去了免疫力，无可避免的卷入是非复杂的情欲世界里。

眼前的男人，一个我偷偷暗恋了十年的男人。

不可思议吧！嘿！嘿！对他，我可是一见钟情喔。

打从八岁的某月某天正要出门上学时，隔壁新搬来的邻居家里，突然窜出一个朝气蓬勃，精神奕奕的男孩，他那挺拔的英姿，立刻风靡了我幼小而纯洁的心灵。

十五岁剃平头念国三的陶政，那一年成为我的邻居，俨然成了我心中的白马王子，至今，我对他的忠诚度依然不减当年。

千万不要把我归类为那种肤浅、只会欣赏外在美的女孩，因为陶政除了拥有一张开麦拉的“face”，还是

外文系的高材生，不但如此，他的微积分也是一级棒的，就是那种集英俊与智慧于一身的男人，允文允武，令太多女孩子拜倒在他的裤管下。

这样一相较之下，我就显得自惭形秽多了。

我的相貌平庸不过嘴巴却格外的丰腴迷人，尤其是嘟起嘴来的时候，更会引人有股想一亲芳泽的冲动（这是我对着镜子研究下来的心得）。而我的成绩其烂无比，所以今年大学联考实至名归的名落孙山，羞得我在陶政的面前几乎抬不起头来，无颜以对。

由于我拒绝上那可怖的南阳街补习，所以父亲情急之下便央求陶政充当我的家教，就这样，一个星期有三天晚上我赚得和他共度良辰美景的良机。

对着他，我的心犹如小鹿般的怦怦乱跳，两颊禁不住的涌来一阵热潮，哪还有心思念书！飘飘然的都快晕了。

耳边传来一阵轻咳声，唤醒我肆无忌惮流连在他脸上的仰慕眼光，羞的令我不好意思，连忙收回。

“我的脸上有怪东西吗？”他看着我，满脸疑问。

“没有。”我想我一定是表现的太明显了。

“那你今天上课为什么一直不能集中精神？”他一双透彻的眼眸像是看穿了我的窘困。

我傻傻地冲着他一笑。我实在难以抗拒他温柔的声音，“因为……因为……”我扯谎，找个台阶下，“因为我觉得你这个发型和你的脸满搭配的。”

“我不是今天才改变造型的，三年来我一直都是这

样。”他脸上露出一道天真的稚气，像是找到了我的破绽。

“是啊！是啊！”我连忙应声，“可见你的造型有历久不衰的功效，而且很耐看，所以我正打算建议一下我大哥仿效，这样——他被抛弃的机会也许会减低些。”

说起我这可怜的大哥我不得不语重心长的叹口气，长的人模人样、七孔俱在、四肢健全的三十二岁的他，打从高一十六岁的初恋开始，就一直惨遭被抛弃的命运，好在他拥有 国父孙中山先生革命的百折不挠、愈战愈勇的精神，才得以苟延残喘、忍辱负重的活到今天。（换成我是他，我想我一定会找面墙撞死算了，省得遭人讥笑，真不知他哪来的生存勇气。）我这么刻薄的说好像太过分了。

“看不出你还挺关心你大哥的嘛！”他糗着我说。

我耸耸肩，“尽尽手足间的情谊是我该做的本分。”

“但是上课时认真、专心是你应尽的责任。”他指着桌上摊放着的英文参考书，强调着说。

唉！一旦面对他，我总是容易失态，无法控制自己长达十年来的爱慕之心，何况，我又正值情窦初开之际，老幻想当“孤男寡女”共处一室时，四目霎时交接——也许——他会一反常态的扑过来，一把攫住我，二话不说的给我一个既深且长的热吻。

当然，这——从来没有发生过，陶大哥连看我也不曾深情款款，因为对他而言，我只是个妹妹，一个邻家